

# 市文旅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  | 行政处罚 | 0224029000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br>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2  | 行政处罚 | 0224030000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行政处罚 | 022403100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等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br>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 4  | 行政处罚 | 0224032000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br>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5  | 行政处罚 | 0224033000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br>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b></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    |
| 6  | 行政处罚 | 0224034000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 <p><b>【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b></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7  | 行政处罚 | 0224035000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的处罚 |    | <p><b>【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b></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
| 8  | 行政处罚 | 0224036000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    |
| 9  | 行政处罚 | 0224037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0 | 行政处罚 | 0224038000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11 | 行政处罚 | 0224039000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2 | 行政处罚 | 0224040000 | 对未按《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播放广告的处理  |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6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              |
| 13 | 行政处罚 | 0224041000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质量下降、用户反映大，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p> <p>（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p> <p>（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p> <p>（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p>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 | 行政处罚 | 0224042000 | 对擅自生产、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第十九条第三款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p> <p>第十九条第四款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5 | 行政处罚 | 0224043000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    |
| 16 | 行政处罚 | 0224044000 |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    |
| 17 | 行政处罚 | 0224045000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18 | 行政处罚 | 0224046000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              |
| 19 | 行政处罚 | 0224047000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或未办理审批手续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上市融资、重大资产变动等行为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              |
| 20 | 行政处罚 | 0228021000 | 对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21 | 行政处罚 | 0224048000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   |    |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理规定的处罚   |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 | 行政处罚 | 0219053000 |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二)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三)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目录 |
| 23 | 行政处罚 | 0219054000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    | 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导目录          |
| 24 | 行政处罚 | 0224049000 | 著作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    | <p><b>【部门规章】《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b></p> <p>第二条 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行为是指：（一）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四）《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五）其他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第四条 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四）没收侵权制品；（五）没收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六）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              |
| 25 | 行政处罚 | 0219052000 | 未经相关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或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出口艺术品、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展示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单位或者个人传播进口艺术品的处罚 |    | <p><b>【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令第56号）</b></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p> <p>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p>  |              |
| 26 | 行政处罚 | 0219001000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27 | 行政处罚 | 0219002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28 | 行政处罚 | 021900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29 | 行政处罚 | 0219004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经营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录            |
| 30 | 行政处罚 | 0219005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31 | 行政处罚 | 0219006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32 | 行政处罚 | 0219007000 |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33 | 行政处罚 | 0219008000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正）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br>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34 | 行政处罚 | 0219009000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                         |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正）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 修改，根据自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 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br>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br>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区指导目录        |
| 35 | 行政处罚 | 0219010000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br>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br>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br>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36 | 行政处罚 | 021901100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br>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br>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br>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br>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37 | 行政处罚 | 021901200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   |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br>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  | 新增,根据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 <p>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自治区指导目录      |
| 38 | 行政处罚 | 021901300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p><b>【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b></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39 | 行政处罚 | 0219014000 | 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p><b>【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b></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0 | 行政处罚 | 021901500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目录 |
| 41 | 行政处罚 | 021901600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目录 |
| 42 | 行政处罚 | 0219030000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 修改，根据自治区目录 |
| 43 | 行政处罚 | 0219032000 |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票造成严重后果                  |    |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p>  | 新增，根据自治区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的处罚  |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录            |
| 44 | 行政处罚 | 0219036000 | 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br>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45 | 行政处罚 | 0224050000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br>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46 | 行政处罚 | 0224051000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br>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47 | 行政处罚 | 0219037000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br>【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br>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48 | 行政处罚 | 0219038000 | 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br>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br>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br>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9 | 行政处罚 | 0219039000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50 | 行政处罚 | 0219040000 | 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及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违规情形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51 | 行政处罚 | 0219045000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   |    |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p>   | 新增，根据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及奖品目录未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处罚                                |    | 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br>(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br>(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br>(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br>(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br>(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br>【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br>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br>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br>(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br>(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自治区指导目录 |
| 52 | 行政处罚 | 0219046000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br>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 53 | 行政处罚 | 0219047000 |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br>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 54 | 行政处罚 | 022405200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r>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55 | 行政处罚 | 0224053000 |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明知、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复制、发行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 56 | 行政处罚 | 0224054000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    |
| 57 | 行政处罚 | 0224055000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复制出版物,或印刷、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而印刷、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    |
| 58 | 行政处罚 | 0224056000 | 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利用                              |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 59 | 行政处罚 | 0224057000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    |
| 60 | 行政处罚 | 0224058000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61 | 行政处罚 | 0224059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62 | 行政处罚 | 0224060000 |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和领土完整的;   |    |
| 63 | 行政处罚 | 0224061000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    |
| 64 | 行政处罚 | 0224062000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    |
| 65 | 行政处罚 | 0224063000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53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或者擅自复制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文化部进口批准文件的文号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二）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文化部报送样品备案的；（三）未出版发行或终止进口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向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的。</p> <p>第三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文化部批准文件的要求，擅自变更节目名称或增删节目内容的，由文化部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内容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出版、复制、批发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该音像制品，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半年至一年；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66 | 行政处罚 | 0224064000 | 对擅自兼营或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    | <p><b>【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b></p> <p>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    |
| 67 | 行政处罚 | 0224065000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    | <p><b>【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b></p> <p>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8 | 行政处罚 | 0224066000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或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出版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    |
| 69 | 行政处罚 | 0224067000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委托书、有关证明、准印证及未报出版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    |
| 70 | 行政处罚 | 022406800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1 | 行政处罚 | 0224069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              |
| 72 | 行政处罚 | 022407000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              |
| 73 | 行政处罚 | 0219055000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者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二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文物库房保管员工作变动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并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              |
| 74 | 行政处罚 | 0219056000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br>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75 | 行政处罚 | 0219057000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br>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76 | 行政处罚 | 0224071000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br>第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77 | 行政处罚 | 0219058000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78 | 行政处罚 | 0219059000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br>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79 | 行政处罚 | 0219060000 | 拍摄单位或者活动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   | 新增，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拍摄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拍摄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的，由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缴非法录制品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为制作商业性出版物、音像制品或者进行其他商业性活动，需要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文物保护单位作为活动场地的，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者报经相关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者应当按规定支付费用。   |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80 | 行政处罚 | 0219061000 | 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br>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文物商店不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粘贴在允许销售的文物上的标识。<br>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81 | 行政处罚 | 0219062000 |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br>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br>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br>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82 | 行政处罚 | 0219063000 | 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2号）<br>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br>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
| 83 | 行政处罚 | 021906400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br>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84 | 行政处罚 | 0219065000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等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br>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br>（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85 | 行政处罚 | 0219066000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br>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br>（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86 | 行政处罚 | 0219067000 | 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br>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工程建设涉及前款规定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br>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87 | 行政处罚 | 0219068000 | 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br>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文化机构征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属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侵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br>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的知识产权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损毁、被窃或者遗失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8 | 行政处罚 | 0219069000 | 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团体、个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参观活动的，不得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携带自治区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出境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89 | 行政处罚 | 0224077000 |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违规施工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6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              |
| 90 | 行政处罚 | 021901700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经营活动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有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以及管理技术措施；（四）有确定的域名；（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91 | 行政处罚 | 0219018000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审批、内容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p>第八条第一款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p> <p>第九条 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一）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说明书(中英文)、产品操作说明书(中英文)、描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词文本(中英文)；（二）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英文)、原产地分级证明(中英文)、运营协议或者授权书(中英文)原件的扫描件；（三）申请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四）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户协议书；（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p> <p>第十四条 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p> |              |
| 92 | 行政处罚 | 0219019000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    | <p><b>【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b></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p> <p>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p>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p> <p>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93 | 行政处罚 | 0219020000 |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 新增,根据自治区目录 |
| 94 | 行政处罚 | 0219021000 |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p> | 新增,根据自治区目录 |
| 95 | 行政处罚 | 0219022000 |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游戏内容变更等行为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p> <p>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p>                  | 新增,根据自治区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30 日的，视为终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p>   |              |
| 96 | 行政处罚 | 0219023000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等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三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97 | 行政处罚 | 0219048000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令第 56 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98 | 行政处罚 | 0219049000 |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令第 56 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宣扬恐怖活动,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p> <p>(十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p> <p>(一)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p> <p>(二)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p> <p>(三)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p> <p>(四)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               |
| 99  | 行政处罚 | 0219050000 | 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相关凭证、非法集资为目的或非法传销手段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令部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p> <p>(二)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p>(三)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p>(四) 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p>(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 修改,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00 | 行政处罚 | 0219051000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艺术品表明作者、年代尺寸等信息或未保留交易有关销售记录,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令部第5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 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 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 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 修改,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二)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              |
| 101 | 行政处罚 | 0224013000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 境内旅游；(二) 出境旅游；(三) 边境旅游；(四) 入境旅游；(五) 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02 | 行政处罚 | 0224001000 |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等情形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03 | 行政处罚 | 0224002000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为接待旅游者选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以及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br>（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br>（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br>【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br>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br>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导目录        |
| 104 | 行政处罚 | 0224011000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br>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br>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br>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br>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修改，根据自治区目录 |
| 105 | 行政处罚 | 0224003000 |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br>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br>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br>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br>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修改，根据自治区目录 |
| 106 | 行政处罚 | 0224004000 |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br>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修改，根据自治区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br>(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br>(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br>(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指 导<br>目录   |
| 107 | 行政处罚 | 0224005000 |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br>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修改，<br>根据<br>自治<br>区指<br>导目<br>录  |
| 108 | 行政处罚 | 0224008000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br>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修改，<br>根据<br>自治<br>区指<br>导目<br>录  |
| 109 | 行政处罚 | 0224072000 | 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br>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原体<br>育旅<br>游局<br>原体<br>育旅<br>游局<br>原体<br>育旅<br>游局<br>划转<br>文化<br>旅游<br>广电<br>局 |
| 110 | 行政处罚 | 0224026000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原体<br>育旅<br>游局<br>原体<br>育旅<br>游局<br>划转<br>文化<br>旅游<br>广电<br>局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11 | 行政处罚 | 0224006000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12 | 行政处罚 | 0224073000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 原体育总局划转文化旅游广电局 |
| 113 | 行政处罚 | 0224021000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14 | 行政处罚 | 0224074000 |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 原体育总局划转文化旅游广电局 |
| 115 | 行政处罚 | 0224018000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的处罚  |    |   | 导目录          |
| 116 | 行政处罚 | 0224019000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17 | 行政处罚 | 0224020000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18 | 行政处罚 | 0224016000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p>(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p> <p>(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19 | 行政处罚 | 0224028000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及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形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20 | 行政处罚 | 0224075000 |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br/>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原 体<br>育 旅<br>游 局<br>划 转<br>文 化<br>旅 游<br>广 电 |
| 121 | 行政处罚 | 0224010000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br/>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br/>(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br/>(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被困旅游者;<br/>(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新增,<br>据<br>治<br>指<br>目<br>导<br>录             |
| 122 | 行政处罚 | 0224012000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  |    |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 新增,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行为的处罚                     |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根 据<br>自 治<br>区 指<br>导 录         |
| 123 | 行政处罚 | 0224014000 | 对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7年)<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br>根 据<br>自 治<br>区 指<br>导 录  |
| 124 | 行政处罚 | 0224022000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br>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br>【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br>(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修 改,<br>根 据<br>自 治<br>区 指<br>导 录 |
| 125 | 行政处罚 | 0224023000 |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br>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br>【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br>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修 改,<br>根 据<br>自 治<br>区 指<br>导 录 |
| 126 | 行政处罚 | 0224015000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  |    |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 修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br>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br>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br>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根据自治区目录  |
| 127 | 行政处罚 | 0224017000 |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br>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br>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br>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br>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根据自治区目录  |
| 128 | 行政处罚 | 0224076000 |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新的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未及时续保、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br>【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令 保监会令第35号)<br>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br>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 原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
| 129 | 行政处罚 | 0224007000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行为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br>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 修改,根据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的处罚   |    |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30 | 行政处罚 | 0224009000 | 对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br/>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br/>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31 | 行政处罚 | 0224024000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32 | 行政强制 | 0319002000 | 查封、扣押、拍卖有证据证明是与出版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4653)<br/>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              |
| 133 | 行政强制 | 0319001000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br/>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34 | 行政检查 | 0628001000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    |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br/>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br/>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br/>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br/>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br/>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br/>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br/>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p>  | 导目录 |
| 135 | 行政检查 | 0624002000 | 对全市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    | <p><b>【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b></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     |
| 136 | 行政检查 | 0624003000 | 银川市辖区内文物安全检查            |    | <p><b>【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b></p> <p>第六条 各设区市的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重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p>   |     |
| 137 | 行政检查 | 0624004000 | 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    | <p><b>【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4653）</b></p> <p>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p> <p>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              |
| 138 | 行政检查 | 0624001000 |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39 | 行政确认 | 0719001000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p> <p>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p> <p>（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级保护制度。</p> <p>建立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拟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项目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第二十八条 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经申请或推荐,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单位或个人对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的确认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向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对没有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能成立的,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予以命名、颁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宁政发〔2007〕89号)</p> <p>第十一条 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的,送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审出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p> <p>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将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满后,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审核。</p> <p>第十三条 自治区领导小组对拟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              |
| 140 | 行政确认 | 0719003000 | 文物认定                    |    |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p> <p>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p> <p>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1 | 行政确认 | 0719004000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2 | 行政确认 | 0719005000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p>   | 修改,根据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明和记录档案            |    | 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八条第一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3 | 其他类别 | 1024002000 | 博物馆年检             |    | 【部门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br>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藏品、展览、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社会教育、安全、财务管理等情况。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步意见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年度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 144 | 其他类别 | 1019001000 | 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       |    |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13〕107号）<br>一、评估定级原则和办法<br>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实行“统一要求、分省实施”的原则。即：文化部制定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指导纲要，统一规定评估定级的主要内容、基本项目、基本要求和最低指标；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根据文化部的指导纲要和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评估定级标准，负责开展评估定级工作。<br>评估定级的申报和检查工作由地（市）文化局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定级结果报省（区、市）文化厅（局）审核、批准，并由省（区、市）文化厅（局）进行命名、颁牌。评估定级结果报文化部备案。<br>五、评估定级工作步骤<br>2013年4月至5月，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区、市）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开展评估定级试点，5月31日前将本省（区、市）评估定级工作方案和评估定级标准报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备案；……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5 | 其他类别 | 1019004000 | 博物馆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br>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6 | 其他类别 | 1019005000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br>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  | 修改，根据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代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    | 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7 | 其他类别 | 1019006000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b><br/>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br/>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8 | 其他类别 | 1019012000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    | <p><b>【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b><br/>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49 | 其他类别 | 1019013000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    | <p><b>【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b><br/>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
| 150 | 其他类别 | 1024001000 | 旅游纠纷处理                  |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b><br/>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br/>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br/>（一）双方协商；<br/>（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br/>（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br/>（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